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鄭建勳
陳爾松
陳金枝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人豪律師

相 對 人 王識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鄭建勳、陳爾松、陳金枝主張其與相對人王識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之專用委任狀為證；又聲請人所提

01 本案訴訟主張之事實，亦據提出基隆市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
02 基隆市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、全昌工程行估價單、
03 榮華水電行估價單、耀輝工程行估價單、大吉利廚具行送貨
04 單、頂佳好家具行估價單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現場照片等件
05 為憑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難
06 謂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三、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且依其所訴事
09 實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13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18 書 記 官 林煜庭